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职责与任职资格

第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

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任职条件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第八条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事宜，负责会议记录工作，保障会议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和参加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调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资料、文件，有权查阅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相关会计账簿，有权要求公司就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疑难事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公司决策的依据。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时，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场推介，接待投资者来访，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和董事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第十五条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时，协调向其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

第十八条 履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会议组织筹备：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至各参会者；

（四）董事会秘书应制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发布信息及重大事项；

（二）对外公告的信息及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事前请示董事长；

（三）对于信息公告，董事会秘书应签名确认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一条 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完成后进行审核。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证券部。

第二十三條 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解聘与聘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五条执行。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